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a)(iii)(D)分段所述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充資本後發行999,946,664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Cyber日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的公司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聯交所為管理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HKcyber」	指	HKcyb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和記」	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流動電訊經營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全球資訊科技研究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之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梁先生、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黃先生、E-com Network Limited、黎敬恩先生、君達有限公司、天網及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管理層、高持股量及主要股東」一節
「梁先生」	指	梁偉民先生，執行董事之一
「黃先生」	指	黃毓民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元大(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集團全職僱員、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有條件配售，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所述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天網」	指	Skyne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君達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ber」	指	Tob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Kcyber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張氏証券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雄証券有限公司、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元大」	指	元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証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証券商，並擔任配售保薦人及經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概約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